**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创先争优活动“点评工作”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加强对创先争优活动的领导，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，根据中央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<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认真做好领导点评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《东南大学创先争优活动领导点评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我院创先争优活动领导点评工作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点评对象**

点评对象为全院各级基层党支部和共产党员。点评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进行。院党委负责人点评各基层党支部及其支部书记，各基层党支部负责人点评本支部党员。

**二、点评的主要内容**

点评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，领会新时期我校和我院新的发展战略，紧紧围绕推动科学发展、促进校园和谐、服务师生员工、加强基层组织的总体要求，以创建“五个好”（支部班子好，党员队伍好，工作机制好，工作业绩好，群众基础好）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争当“五带头”（带头学习提高，带头争创佳绩，带头服务师生，带头遵纪守法，带头弘扬正气）优秀共产党员为主要内容。

**三、点评的工作步骤**

**1、支部自评**

各党支部按要求对本支部的工作情况进行自评，总结成绩，查找问题，分析原因，形成自评报告（不少于1500字）后提交院党委，自评重点围绕以下方面进行：

（1）创先争优活动组织推进情况。落实《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创先争优活动计划》相关内容的情况，包括支委会重视程度，制定各类计划，组织学习活动、创新学习和活动和方式方法等工作；

（2）立足本职、服务大局情况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为学校、学院发展所做具体工作情况。教工支部可就立足大局和本职谋发展进行总结，学生支部可就领会学习相关文件，团结班级、团委组织，树立良好的班风、学风具体工作开展总结。

（3）为师生群众办好事实事情况。按照工作计划，兑现相关工作计划目标，努力为师生群众办实事，解决师生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情况；学生支部可就立足学习生活实际，开展各类活动进行总结。

（4）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。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履行党组织职责，落实各项自查互查，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工作，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情况；

（5）存在问题及努力方向，要求逐条列出所存在具体问题和具体努力方向。

**2、党员自评**

各党支部按要求组织本支部党员进行自评，党员形成自评报告（不少于800字）并交本支部大会审议（公示），支部书记的自评材料需同时上交学院党委，自评重点围绕以下方面进行：

（1）参加创先争优活动的情况。结合自身实际明确发展目标，以实际行动参加各项争创活动的情况；

（2）对自身定位目标践行情况。目标定位是否紧贴自身实际、具体可行，践行是否做到有措施、有行动、有成效；

（3）立足本职争优秀的情况。结合日常、立足本职争创佳绩，以好的师德师风、学风作风为导向，带头弘扬正气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；

（4）联系服务师生群众的情况。贯彻党的群众路线，团结带领师生群众共同进步，帮助师生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的情况；

（5）存在不足及努力方向，要求逐条列出所存在具体问题和具体努力方向。

**3、支部书记对所属各党员进行点评**

在自评基础上，结合支部大会互评审议结果，各支部书记（支委）对本支部各个党员情况进行点评，填写**附件2**《党员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接受领导点评登记表》，表格一式三份，要求填写完毕后，一份由支部公示，一份由本人留存，一份由支部留存。党委组织抽查。

**4、学院党委对各支部进行点评**

在自评基础上，结合支部自评结果，学院党委对各支部点评，填写**附件1**《基层党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领导点评登记表》，表格一式三份，填写完毕后，一份上交学院党委，一份由支部留存，一份由党委公示；对各支部书记进行点评，填写**附件2**《党员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接受领导点评登记表》，表格一式三份，填写完毕后，一份由支党委公示，一份由本人留存，一份由党委留存。

**四、点评具体方法**

**1、了解情况。**点评前，各支部书记要深入认真调查研究，通知到位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全面客观准确地把握本支部和支部党员情况。

**2、实施点评。**点评结合实际肯定成绩，指出问题和不足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帮助明确努力方向。点评工作可以结合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党员活动日、工作例会等经常性活动进行，必要时，可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点评。院党委将结合点评工作推进情况抽取部分支部和党员进行个别点评。

**3、整理公开。**结合支部大会或其他集体活动，将整理汇总的支部小结交支部大会审议，支部书记对本支部党员所填写的《党员在创先争优活动领导中接受领导点评登记表》在一定范围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支部党员及相关群众公开。

**4、整改落实。**对于点评意见，各支部和党员要认真研究讨论，落实整改措施。支部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做出回复并上交学院党委，党员整改目标及具体措施以书面形式上交支部。

**五、点评时间要求**

**1、2011年5月11日—2011年5月20日，**各支部组织党员进行自评，收齐自评报告（不少于800字），各支部组织支部大会（或其他集体活动）对自评材料进行讨论审议。

**2、2011年5月11日—2011年5月24日，**各支部进行自评，向院党委上交本支部的自评报告（不少于1500字）。

**3、2011年5月21日—2011年5月30日，**各支部书记对所属党员进行点评，填写《党员在创先争优活动领导中接受领导点评登记表》，要求能够将以书面形式向本支部党员公示并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4、2011年5月25日—2011年6月10日，**学院党委对各支部及各支部书记进行点评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对点评文稿进行公示。

**5、2011年6月11日—2011年9月1日，**各支部及支部党员针对点评情况进行分析，思考整改措施，制定整改目标，各支部上交整改措施文字稿，并收回各党员的整改措施文字材料。学生支部整改措施可结合支部改选后的工作目标计划一并完成。

**6、2011年9月5日—2011年9月28日，**学院组织对点评活动进行总结，表彰先进典型。

**六、其他**

1、结合点评工作，学院将发掘创先争优活动中的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员干部。以点评材料为基础，结合评选，学院将在2011年国庆节前评选出一批优秀党员和优秀党支部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2、对于点评工作中思想不重视、措施不当的支部及党员，学院将进行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。

**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党委**

**2011-5-9**